

证券简称：新和昌 03-05/新和昌次

证券代码：116621.SZ-116624.SZ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00
- 3、会议召开形式：电话会议
- 4、会议投票方式：邮件投票
- 5、表决规则：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含 2/3) 通过方为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2 名, 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张数为 1,190,000 张, 占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100%。同时,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特定原始权益人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议案审议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关于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关于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方案的议案》。

2、表决结果

(1) 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中的议题 1-2 项进行逐一审议并表决。其中, 针对该议案 1-2 项议题, 投赞成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2 名, 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100%; 投反对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0 名, 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 投弃权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0 名, 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

表决结果: 投赞成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超过 2/3, 议案

通过。

(2) 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关于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中的议题1-2项进行逐一审议并表决。其中，针对该议案1-2项议题，投赞成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2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100%；投反对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0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0%；投弃权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0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0%。

表决结果：投赞成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超过2/3，议案通过。

(3) 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关于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方案的议案》中的议题1-2项进行逐一审议并表决。其中，针对该议案1-2项议题，投赞成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2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100%；投反对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0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0%；投弃权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0名，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0%。

表决结果：投赞成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超过2/3，议案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

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承担。

六、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